

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92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01.htm)（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）

建国以来，我国同外国缔结了很多条约、协定、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（包括换文、会谈纪要、政府间的合同等），按照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修正通过的《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这些

条约文件的正本应当分别送交外交部和国防部保存。但是，至今还有一部分条约正本，仍然分散在各主办部门保存，甚至还有个别的条约正本，不知存放何处。这种情况，对于条约正本的统一保管、使用和保密极为不利，必须纠正。为此，特再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国以来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、协定、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正本，不论是以政府名义还是以政府各部门名义签订，凡属非军事性质的，应一律送外交部保存；凡属军事性质的，应一律送国防部保存。如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，凡是以军事项目为主的，送国防部保存；以非军事项目为主的，送外交部保存。

二、各主办部门应当复制副本，分送有关单位备用，同时送外交部四份存查。三、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，将尚在本部门所存有关档案进行一次检查，如有条约文件正本，应即按照上述规定分别送外交部或国防部统一保存。如对上述各点有疑问时，可同外交部（条约法律司）联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